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会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因公委托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下属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及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25 亿元（含，下同）的担保，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25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拟为公司（含分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避免重复预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将予以撤销。上述 125.2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以及新增的担保，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使用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超出本次预计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分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且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含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及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

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下同）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用于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及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其中固定收益或者承诺保本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与委托理财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的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并具体组织实施，行使买卖、赎回等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借壳，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固定收益类投资及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下同）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信息系统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本额度可在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可根据信息系统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央行 LPR）收取，根据资金实际使用天数按季度结算。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时代新科实业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财务资

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次对信息系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